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應變小組 第 3 次 工作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年2月10日(一)上午9時0分整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校長室

會議議程：

記錄：王永在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學務處同仁這段時間的辛苦，都能配合上級要求，並督促各組作好防疫措施。
- 二、感謝同仁持續整備因應武漢性肺炎疫情，在物資不足情況下實習處已著手請化工科予園藝科製作消毒液，電子、資訊及機電科合作研發-國立岡山農工校園師生體溫監測防疫系統，期許能順利完成，在有餘力之餘也能協助對應國中的防疫資源。
- 三、有關教職員工生的旅遊史部份請學務處與人事室持續掌握人員人數並依規定填報更新。
- 四、因應開學延後，行事曆部份請各處室考量各層面因素來進行調整。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如防疫應變小組第2次工作會議紀錄。

參、工作報告：

◎學務處報告：

整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重要訊息、教育部相關函文與本校配合之措施如下：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重要訊息

- (一) 學校學生密集，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為將傳播風險降到最低，針對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建議在家休息14天。
- (二) 目前亦屬流感流行季節，指揮中心呼籲，各校應加強學生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並盡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 (三) 近日網路上流傳多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實疫情相關資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蒐證並依法移送警方偵辦中，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 (四) 民眾接獲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之疫情資訊時，應查證內容是否屬實，勿隨意散播轉傳，以免觸犯傳染病防治法第63條，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5款規定。
- (五) 健康民眾不需一律戴口罩，請優先讓有慢性病、就醫、陪病、探病需求的民眾購買，並提醒有呼吸道症狀者應戴口罩，有慢性病者外出建議戴口罩，在擁擠通風不良處也建議戴口罩。
- (六) 身體健康在戶外運動時都不用戴口罩，戴口罩對象與時機如下：1. 出入醫院者，要戴口罩。2.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要戴口罩。3. 免疫較差者，要戴口罩。4. 近距離、密閉空間長時間接觸人群時，可考慮配戴口罩
- (七) 口罩販售實名制2月6日上路，民眾自2月6日起，可持本人「健保卡」前往藥局購買，每張健保卡可用10元購買2片口罩，7天內不能重複購買。
- (八) 民眾入境時如有發燒、咳嗽等不適症狀，應主動通報機場及港口檢疫人員；

- 返國14天內如出現上述疑似症狀，可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戴口罩儘速就醫，並請務必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
- (九) 指揮中心更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法定傳染病通報定義如下：發燒($\geq 38^{\circ}\text{C}$)或急性呼吸道感染：1. 發病前14日內去過中國大陸湖北省、廣東省。2. 發病前14日內接觸過來自中國大陸湖北省、廣東省之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3. 有肺炎且發病前14日內有中港澳旅遊史或居住史。
- (十) 搭乘專機自武漢回台的台商，將施行嚴格一人一室隔離檢疫措施，集中檢疫者不能外出，且活動範圍以檢疫房間為主，因此與附近居民不會有接觸，請民眾放心。
- (十一) 補充說明自中港澳地區入境相關規定：1. 本國人：自2/6日起，有中港澳旅遊史者，需居家檢疫14天。申請獲准至港澳入境者，需自主健康管理14天。2. 中國大陸人士：暫緩入境。3. 港澳人士：自2月7日起，入境後需居家檢疫14天。4. 外國人：自2月7日起，14天內曾經入境或居住於中國、香港、澳門的外籍人士，暫緩入境。上述措施將視未來疫情狀況調整更新。
- (十二) 嚴守邊境！14天內曾停靠中港澳之郵輪不得靠岸(!)有關「世界夢號」郵輪雖停靠高雄港，但並未讓旅客下船，且已於4點駛離。另一艘「威士特丹號」郵輪，並無確診個案，惟為求慎重，已限制船上38名有症狀但無中國旅遊史之旅客返船後不得再下船。
- (十三) 因應中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日累積確診病例數持續快速上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自2/10 00時00分起所有旅客經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轉機」得入境臺灣者，一律居家檢疫14天。
- (十四) 交通部亦依據防疫要求，自臺北時間2/10 00時00分至4/29 23時59分，兩岸客運航線除往返北京首都機場、上海浦東及虹橋機場、廈門高崎機場及成都雙流機場之航線外，其餘大陸城市往返臺灣之客運航班暫停飛航。
- (十五) 指揮中心澄清：免驚！不是假訊息！如果你曾於1/31前往北北基地區幾個重要景點，例如基隆廟口、九份、台北101、西門町等，請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並留意個人是否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 (十六) 指揮中心澄清：請勿轉傳未經查證訊息以免影響防疫與醫療(!)近期有許多民眾透過LINE、FB等通訊軟體轉傳訊息，內容提及「感冒時，如出現流鼻涕和咳痰者，就不可能是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病毒並不耐熱在26-27度的環境下就會被殺死。所以要多喝熱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鄭重澄清為「不實訊息」。民眾接獲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之疫情資訊時，應查證內容是否屬實，勿隨意散播轉傳，以免觸犯傳染病防治法第63條，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5款規定。
- (十七) 指揮中心嚴斥：氰化物屬劇毒無法預防染病，氰化物屬劇毒，若有人誤信該言論而服用，將危害自身或他人健康，並強調冠狀病毒具外套膜，使用酒精、漂白水就很容易有效消毒，因此呼籲民眾勿隨意轉發來路不明訊息，以免觸法。
- (十八) 2月10日00時00分起經香港、澳門轉機入境旅客，需居家檢疫14天。中國大陸廣東省自2月2日起、溫州市自2月3日起，及全中國大陸自2月6日起皆已列為二級流行地區，經前述流行地區轉機或入境旅客，於列為流行地區當日起，入境均需居家檢疫14天。
- (十九) 寶瓶星號郵輪共計採檢128人，檢驗結果皆為陰性。所有旅客皆可下船辦理入境並自主健康管理14天。
- (二十)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與「自主健康管理」差在哪裡？
1. 確定病例的接觸者→居家隔離14天；

2.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居家檢疫14天(含自中國轉機者,2/10起含自港澳轉機者)上述兩種情形,皆須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得外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出境或出國。未配合上述防治措施者,將依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3. 申請赴港澳獲准者,或本身為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自主健康管理14天。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指揮中心會視實際疫情狀況調整相關防治措施,請民眾依最新版本為主。

二、教育部通報 109年2月1日 19:40

- (一) 經由中港澳入境(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之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其於入境後起14日內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上班。
- (二) 請各級學校應至遲於上課上班日針對所有教職員工生進行詢問、調查、記錄並回報(記錄表如附件)。記錄表留存備查,後續如有更新再行回報。
- (三) 中港澳入境的公立學校教師無症狀但有「湖北省」旅遊史,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實施14日健康關懷(居家檢疫)期間,核給公假。
- (四) 其他中港澳入境的公立學校教師無症狀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在家休息14日實施自我健康觀察期間,得以病假登記,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並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

三、【教育部新聞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延至2月25日開學

- (一) 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2週至2月25日開學。
- (二) 108學年度休業式延後至7月14日辦理。
- (三) 2月15日補班不補課(學校行政)
- (四) 109學年度暑假為7月15日至8月29日。
- (五) 12歲以下之學童乏人照顧,若家長有親自照顧之需求,基於防疫的必要措施,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受雇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
- (六) 國中會考、技專統測、大學指考,各項入學考試日程維持不變,命題範圍將配合縮減調整,不影響學生考試權益。

四、教育部相關來函

- (一) 109年2月6日前入境之港澳學生請其於「入境後起14日內」在家休息,並避免到校上課上班;持續詢問、調查、紀錄並回報紀錄表。
- (二) 109年2月7日至10日間入境之港澳學生:應遵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相關規範進行居家檢疫。
- (三) 學校辦理防疫工作及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教育部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辦理情形予以補助。學校如未依法落實居家檢疫工作,造成防疫破口,本部將追究學校及相關人員責任。
- (四) 109年2月5日臺教文(二)字第1090016303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各級學校赴大陸地區短期教育交流與學生研修(交換、實習)等活動暫緩辦理。
- (五) 109年2月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2437號-請各高級中等學校依說明審慎辦理國際教育旅行相關事宜。1.尚未完成旅行社招標、簽約程序之學校,

如屬本署補助計畫得函報本署申請延期或取消辦理。2. 已完成旅行社招標、簽約程序之學校，請依契約規範妥為處理。

- (六)109年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943號-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請加強及配合相關防治及健康管理措施。
- (七)109年2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2602號-因應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至109年2月25日開學針對學生因故離校而退費之情形，為核算退費數額所涉學生離校時間之界定案，延後2週如下：
1.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指2月25日至4月11日。
 2.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指4月12日至5月28日。
 3.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指5月29日至7月14日。
- (八)109年2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2477號-有關高三畢業典禮之辦理時程應配合調整，因應開學延後2週，本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典禮由原訂於6月1日至6月10日期間擇1日辦理，配合順延2週，由各校於6月15日至6月24日期間擇1日辦理。
- (九)109年2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1944號-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相關配套措施……。
- (十)109年2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06423號-有關因公赴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考察計畫、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因應措施如說明：1. 大陸(不含港澳)之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籲請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大陸委員會亦自該日起調升大陸湖北省列入紅色旅遊警示區域，建議民眾「不宜前往」；至於其他省市區(不含港澳)為橙色旅遊警示區域，建議「避免非必要旅行」。公教人員自當遵守政府規定。2. 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提醒前往具感染風險之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視其旅遊地區和有沒有症狀等，返臺後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施以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主動監測或自主健康管理等方式進行觀察。

五、學校相關配合防疫措施

- (一) 提醒所屬人員寒假、春節期間於中國大陸等疫情流行地區從事旅遊、探親、學術交流等活動，務必對該疾病提高警覺，保持良好衛生習慣，落實各項防護及自我健康管理措施，以降低感染風險，確保個人健康。
- (二) 成立防疫小組，推動防治工作，並建立統一發言人機制。應辦理之相關防治工作如下：
1. 切實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前往中國大陸等疫情流行地區學術交流、旅遊等名單及其健康狀況，持續宣導自我防護及記錄體溫。
 2. 如發現有急性呼吸道症狀者，應讓其戴上口罩(或主動提供其口罩)，並協助其儘速就醫，就醫前應留置於單獨空間(應設於非人潮必經之處)，儘量不上班、不上課。
 3. 備妥相關物資(例如口罩、耳溫槍等)，並供應足夠的洗手設施及提供充足的洗手時間，洗手臺應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
- (三) 運用多元管道加強教職員工生正確防疫觀念
- 1、停留於大陸等疫情流行地區期間
 - (1) 落實肥皂勤洗手、咳嗽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 (2) 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或當地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
 - (3) 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

(4) 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

(5) 如出現類流感（如發燒 $[\geq 38^{\circ}\text{C}]$ 、咳嗽等）症狀，應戴上口罩儘快就醫。

2、返國後

(1) 返國入境時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主動告知航空公司人員及機場港口檢疫人員。

(2) 進行14天自主健康管理，如出現上述症狀，應撥打防疫專線1922，並戴上口罩儘快就醫，就醫時應告知醫師旅遊史、接觸史及不適症狀等。

(3) 生病在家休息，不出門，減少或避免與他人接觸。

(4) 咳嗽或打噴嚏時，使用紙巾或衣袖遮住口鼻。

(5) 有呼吸道症狀應持續戴口罩。

(四) 如有疫情發生，務必配合當地衛生機關，且隨時與醫院及衛生機關保持聯繫，關心及瞭解學生健康狀況，加強校園相關衛生教育，並依規定通報本部校園安全通報中心。

(五) 防護措施：成立防疫小組，召開因應措施會議，並發送防疫通知予家長及學生；

(六) 預先備妥適量防疫物資、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強化衛生教育、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維持教室內通風、加強通報作業。寒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學生活動，應比照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七) 健康管理措施：具感染風險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生，依「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辦理；學校出現確診個案，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接觸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依管理措施確實隔離，且學校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八) 如有疫情發生，務必通報當地衛生機關及配合相關防治措施，並依規定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中心。

(九) 持續調查並宣導經由中港澳入境（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之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其於入境後起14日內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上班。

(十) 持續調查詢問、調查、記錄並更新通報由中港澳入境（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相關資訊。

(十一) 持續配合發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重要訊息，透過LINE群組，首頁公告進行通知

(十二) 建立學校防疫專區網頁公告相關資訊。

(十三) 自1/30停止寒假學生返校、補考、打掃、集訓、營隊等活動，開學日延至2月25日

(十四) 學校開學前準備日及開學日日程

| 2月24日 | | 2月25日 | | | | | 2月 |
|-------|----|-------------|-------------|-------------|-------|-----|----|
| 校務 | 導師 | 環境整理 | 領書 | 實習補考 | 開學 | 學科 | 體育 |
| 09:00 | 校務 | 07:30-10:50 | 08:30-10:00 | 10:00-12:00 | 11:00 | 五、六 | 第四 |
| 活動 | 活動 | 教室、外掃區 | 勵學二樓 | 各科工場 | 活動 | 各班 | 準備 |

(十五) 寒假檢定考試防疫措施

1. 請各科於檢定前至健康中心領取消毒用酒精，進行器具消毒。

2. 應檢人於入校時於校門口應配合本校防疫實施規定。

3. 應檢人於報到時：需接受各科人員進行量測體溫，若額溫溫度超過 37°C ，

則再以耳溫槍量測，若超過38度，則依技檢中心回覆方式處理：

- (1) 口頭建議應檢人不得入考場，由辦理單位可先評估可否將該位應檢人改期，如果無法改期，無法即時辦斷確診其法定傳染病時，若缺考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辦理退費事宜。
- (2) 如果應檢人經過勸導後，若堅持要強行進入考試，基於無法拒絕其考試規定，請該位考生務必全程配戴口罩或接受檢定單位提供口罩配戴。
4. 為確保全數應檢生考試順利，應檢人應自行配戴口罩，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
5. 檢定場地為密閉空間則不開放冷氣，並打開門窗以維持通風，其餘檢定場地一律打開窗戶，確保空氣流暢。
6. 檢定結束時或換場時由各科對檢定器具進行消毒。
7. 應檢人檢定結束後請儘速離開校園。
- (十七) 各處室檢整備妥相關物資（口罩、耳（額）溫槍等），並供應肥皂供洗手使用。
- (十八) 提醒全體教職員工生應做好健康自我管理，每日先在家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8 度請請假就醫，就醫後請告知健康中心身體狀況，若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請進行居家隔離14天，不可外出上班/上課。
- (十九) 本校首頁(防疫專區)公告相關防疫資訊並利用各種LINE群組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師長、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教官室報告：

- (一) 已預劃學生專車各路線車長返校實施體溫量測教育訓練。
- (二) 為避免發生群聚感染，建議開學後盡量避免在室內集合，降低近距離接觸及飛沫之傳染。
- (三) 防疫期間相關之公告事項，應以教育部或國教署令發之公文、通報及命令為主，俾利作為規劃依據及遵循標準。

◎實習處報告：

- (一) 寒假期間學生返校自主訓練申請表，請討論。
- (二) 寒假期間學生返校自主訓練參加學生填寫經家長同意之返校自主訓練申請表，防疫期間各科進行消毒與學生進行體溫量測，並依規定進行調查旅遊史。
- (三) 有關物資準備不足之由相關科產製部份持續推動，全力配合防疫。

◎總務處報告：

- (一) 1月30日中午起即於校門口張貼宣導海報，並由傳達室值勤人員對進入校園之來賓、廠商、洽公民眾施行額溫量測。

◎圖書館報告：

- (一) 資訊中心已協助學務處於校網建立防疫專區頁面，若需發佈最新資訊或更新頁面，敬請隨時通知。
 - (二) 為落實「停課不停學」政策，建議各科教師可利用教學平台線上教學，以利開學後請假同學在家自主學習。
- 八、進修部報告：

◎人事室報告：

- (一) 本校教職員寒假期間自中港澳入境填寫管理紀錄表者共計7人(含4人自香港轉機)。
- (二) 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視其旅遊地區和有無症狀等，返臺後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施以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主動監測或自主健康管理等方式進行觀察，行動自由均受不同程度之限制。除有必要性及急迫性須親自前往，且無替代方式外，不宜前往。
- (三) 持續轉知關懷同仁防疫期間之差勤管理事項。

◎秘書室報告:

- (一) 螺絲博物館是學校的一部份，參觀人士比照學校入館需量測體溫。
- (二) 螺絲博物館屬半密閉空間，若有團體預約參觀，會求參觀人員除量測體溫自主健康管理外，應戴口罩入內參觀。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增加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成員案，請討論。

說明:

- 決議:1. 照案通過。
2. 相關資料於學校網頁「防疫專區」公告。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之處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 說明:1. 疫情分級係依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校園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辦理。
2. 本要點將視疫情發展調整相關作為。

- 決議:1. 照案通過
2. 防疫分級表及防疫等級相關資料於學校網頁「防疫專區」公告。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考日程表，請討論。

說明:1. 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2)日決議，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延後 2 週至 2 月 25 日開學，原定補考期程進行調整。

- 決議:1. 實習補考 02/25 上午第三、四節辦理。
2. 學科補考 02/25 下午第五、六節辦理。
3. 體育補考 02/26 第四節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末)考日程，請討論。

說明:1. 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2)日決議，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延後 2 週至 2 月 25 日開學。相關段考考試期程變動。

- 決議:1. 第一次段考 4 月 8-10 日
2. 第二次段考 5 月 18-20 日
3. 第三次段考 6 月 3-7 日高二期末考; 6 月 8-10 日高一期末考。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8 學年度暑假課業輔導日程，請討論。

說明:1. 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2)日決議，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 學期開學日延後 2 週至 2 月 25 日開學。暑假課業輔導日程調整。

決議:7/20 高二暑期輔導開始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8 學年度重補修日程，請討論。

說明:1. 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2)日決議，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 學期開學日延後 2 週至 2 月 25 日開學，暑假重補修調整日程。

決議:1. 7/16-8/5 暑期 7 月重補修

2. 8/6-8/26 日暑期八月重補修

提案七：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防疫小組防疫公告第 3 報，請討論。

說明：擬於每次會議後整理相關訊息進行公告。

決議：1. 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摘錄與學校防疫有關事項內容。

2. 依據相關來函或通報摘錄要點。

3. 依本次會議各處室報告事項摘要條列。

4. 摘要條列本次會議討論之決議。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

各級疫情之處理要點

| 分級 | 疫情狀況 | 疫情分級燈號 | 疫情處置作為 | 備註 (補充作為) |
|----|---|--------|--|--|
| 1級 | 尚無動物流感病毒感染至人類。 | ○ 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 2. 持續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 3. 完備洗手設施及洗手清潔用品。 4. 監控教職員工生請假情形。 5. 整備消毒劑。 6. 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建立資訊交換機制。 | |
| 2級 | 動物流感病毒在野生或飼養動物間傳播，已造成人類感染，具大流行潛在威脅。 | ● 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防疫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作為。 2. 修訂防疫計畫，並據以展開減災及物資(含口罩、體溫計、消毒劑)整備作為。 3. 持續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 4. 監控教職員工生請假情形。 5. 保持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 6. 掌握學校於醫療單位列為自主健康管理人員名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暫停室內大型集會，或改於室外舉行或視訊方式進行。 2. 減少密閉空間活動。 |
| 3級 | 動物或人類-動物流感重組病毒造成人類散發病例或小型聚集，但尚未發生人傳人及持續性社區流行。 | ▲ 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疫小組每週或定期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 2. 持續完善各項減災、整備、應變作為。 3. 請教職員工生做好自主健康管理，隨時觀察學生健康狀況，如有類流感症狀，請即戴口罩及就醫。 4. 定期消毒。 5. 經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確定病例或停課情形，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暫停室內大型集會，或改於室外舉行或視訊方式進行。 2. 減少密閉空間活動。 3. 校內班級或社團活動前進行體溫量測。 4. 不使用冷氣，開啟門窗使空氣流通。 |
| 級 | 動物或人類-動物流感重組病毒已能人傳人，並發生持續性社區流行。 | ◆ 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疫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 2. 配合中央之相關防疫規定，實施量體溫、隔離、停課、限制活動、自主健康管理、消毒作為。 3. 持續關心學生健康及停課學生課業輔導事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暫停室內大型集會，或改於室外舉行或視訊方式進行。 2. 減少密閉空間活動。 3. 校內班級或社團活動前進行體溫量測。 4. 不使用冷氣，開啟門 |

| |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要求境外疫區來臺學生，於入境前提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5. 每日上午十二時前，依規定將疫情及停課情形進行校安通報。 6. 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 7. 停課或請假之教職員工生做好自主健康管理，避免到學校或公開場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窗使空氣流通。 5. 學生上專車前進行體溫量測。 6. 教職員工生進入校門前進行體溫量測。 7. 教職員工於9點前至人事室進行體溫量測，並實名登錄。 8. 學生於9點前進行體溫量測，並實名登錄。 9. 停止開放校園。 10. 校外訪客須量體溫，發燒者不可入校。 |
| 5級 | 在單一WHO區域內，有2個(含)以上國家發生持續性社區流行。 | ★ 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疫小組每日聯繫研商防疫事宜。 2. 依規定實施全校停課及活動。 3. 先行完成復課、補課、補考等復原作為之準備。 4. 持續關心學生健康及課業。 5. 每日上午十二時前，依規定將疫情及停課情形進行校安通報，確認校園疫情現況。 6. 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暫停室內大型集會，或改於室外舉行或視訊方式進行。 2. 減少密閉空間活動。 3. 校內班級或社團活動前進行體溫量測。 4. 不使用冷氣，開啟門窗使空氣流通。 5. 學生上專車前進行體溫量測。 6. 教職員工生進入校門前進行體溫量測。 7. 教職員工於9點前置人事室進行體溫量測，並實名登錄。 8. 學生於9點前進行體溫量測，並實名登錄。 9. 停止開放校園。 10. 校外訪客須量體溫，發燒者不可入校。 11. 學生中午進行體溫量測，並實名登錄。 |
| 6級 | 在其他WHO區域內，有國家發生持續性社區流行。 | ★★ 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疫小組每日聯繫研商防疫事宜。 2. 依規定實施全校停課及活動。 3. 先行完成復課、補課、補考等復原作為之準備。 4. 持續關心學生健康及課業。 5. 每日上午十二時前，依規定將疫情及停課情形進行校安通報，確認校園疫情現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暫停室內大型集會，或改於室外舉行或視訊方式進行。 2. 減少密閉空間活動。 3. 校內班級或社團活動前進行體溫量測。 4. 不使用冷氣，開啟門窗使空氣流通。 |

| | | | | |
|--|--|--|--------------------------|--|
| | | | 6. 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 | 5. 學生上專車前進行體溫量測。 6. 教職員工生進入校門前進行體溫量測。 7. 教職員工於9點前置人事室進行體溫量測，並實名登錄。 8. 學生於9點前進行體溫量測，並實名登錄。 9. 停止開放校園。 10. 校外訪客須量體溫，發燒者不可入校。 11. 學生中午進行體溫量測，並實名登錄。 |
|--|--|--|--------------------------|--|

附註：

1. 疫情分級係依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校園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辦理。

2. 本要點將視疫情發展調整相關作為。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 防疫等級（燈號）

| | | | | |
|----|---|--------|--|--|
| 3級 | 動物或人類-動物流感重組病毒造成人類散發病例或小型聚集，但尚未發生人傳人及持續性社區流行。 | ▲ 橙 | 1. 防疫小組每週或定期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 2. 持續完善各項減災、整備、應變作為。 3. 請教職員工生做好自主健康管理，隨時觀察學生健康狀況，如有類流感症狀，請即戴口罩及就醫 4. 定期消毒。 5. 經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確定病例或停課情形，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 | 1. 暫停室內大型集會，或改於室外舉行或視訊方式進行。 2. 減少密閉空間活動。 3. 校內班級或社團活動前進行體溫量測。 4. 不使用冷氣，開啟門窗使空氣流通。 |
|----|---|--------|--|--|

國立岡山農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防疫應變小組 防疫公告 第 3 報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日 星期一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重要訊息

- (一) 學校學生密集，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為將傳播風險降到最低，針對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建議在家休息14天。
- (二) 目前亦屬流感流行季節，指揮中心呼籲，各校應加強學生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 (三) 近日網路上流傳多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實疫情相關資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蒐證並依法移送警方偵辦中，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 (四) 民眾接獲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之疫情資訊時，應查證內容是否屬實，勿隨意散播轉傳，以免觸犯傳染病防治法第63條，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5款規定。
- (五) 健康民眾不需一律戴口罩，請優先讓有慢性病、就醫、陪病、探病需求的民眾購買，並提醒有呼吸道症狀者應戴口罩，有慢性病者外出建議戴口罩，在擁擠通風不良處也建議戴口罩。
- (六) 身體健康在戶外運動時都不用戴口罩，戴口罩對象與時機如下：1. 出入醫院者，要戴口罩。2.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要戴口罩。3. 免疫較差者，要戴口罩。4. 近距離、密閉空間長時間接觸人群時，可考慮配戴口罩
- (七) 口罩販售實名制2月6日上路，民眾自2月6日起，可持本人「健保卡」前往藥局購買，每張健保卡可用10元購買2片口罩，7天內不能重複購買。
- (八) 民眾入境時如有發燒、咳嗽等不適症狀，應主動通報機場及港口檢疫人員；返國14天內如出現上述疑似症狀，可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戴口罩儘速就醫，並請務必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
- (九) 指揮中心更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法定傳染病通報定義如下：發燒(≥38°C)或急性呼吸道感染：1. 發病前14日內去過中國大陸湖北省、廣東省。2. 發病前14日內接觸過來自中國大陸湖北省、廣東省之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3. 有肺炎且發病前14日內有中港澳旅遊史或居住史。
- (十) 搭乘專機自武漢回台的台商，將施行嚴格一人一室隔離檢疫措施，集中檢疫者不能外出，且活動範圍以檢疫房間為主，因此與附近居民不會有接觸，請民眾放心。
- (十一) 補充說明自中港澳地區入境相關規定：1. 本國人：自2/6日起，有中港澳旅遊史者，需居家檢疫14天。申請獲准至港澳入境者，需自主健康管理14天。2. 中國大陸人士：暫緩入境。3. 港澳人士：自2月7日起，入境後需居家檢疫14天。4. 外國人：自2月7日起，14天內曾經入境或居住於中國、香港、澳門的外籍人士，暫緩入境。上述措施將視未來疫情狀況調整更新。
- (十二) 嚴守邊境！14天內曾停靠中港澳之郵輪不得靠岸(!)有關「世界夢號」郵輪雖停靠高雄港，但並未讓旅客下船，且已於4點駛離。另一艘「威士特丹號」郵輪，並無確診個案，惟為求慎重，已限制船上38名有症狀但無中國旅遊史之旅客返船後不得再下船。
- (十三) 因應中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日累積確診病例數持續快速上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自2/10 00時00分起所有旅客經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轉機」得入境臺灣者，一律居家檢疫14天。
- (十四) 交通部亦依據防疫要求，自臺北時間2/10 00時00分至4/29 23時59分，兩岸客運航線

除往返北京首都機場、上海浦東及虹橋機場、廈門高崎機場及成都雙流機場之航線外，其餘大陸城市往返臺灣之客運航班暫停飛航。

- (十五) 指揮中心澄清：免驚！不是假訊息！如果你曾於1/31前往北北基地區幾個重要景點，例如基隆廟口、九份、台北101、西門町等，請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並留意個人是否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 (十六) 指揮中心澄清：請勿轉傳未經查證訊息以免影響防疫與醫療(!)近期有許多民眾透過LINE、FB等通訊軟體轉傳訊息，內容提及「感冒時，如出現流鼻涕和咳痰者，就不可能是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病毒並不耐熱在26-27度的環境下就會被殺死。所以要多喝熱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鄭重澄清為「不實訊息」。民眾接獲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之疫情資訊時，應查證內容是否屬實，勿隨意散播轉傳，以免觸犯傳染病防治法第63條，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5款規定。
- (十七) 指揮中心嚴斥：氰化物屬劇毒無法預防染病，氰化物屬劇毒，若有人誤信該言論而服用，將危害自身或他人健康，並強調冠狀病毒具外套膜，使用酒精、漂白水就很容易有效消毒，因此呼籲民眾勿隨意轉發來路不明訊息，以免觸法。
- (十八) 2月10日00時00分起經香港、澳門轉機入境旅客，需居家檢疫14天。中國大陸廣東省自2月2日起、溫州市自2月3日起，及全中國大陸自2月6日起皆已列為二級流行地區，經前述流行地區轉機或入境旅客，於列為流行地區當日起，入境均需居家檢疫14天。
- (十九) 寶瓶星號郵輪共計採檢128人，檢驗結果皆為陰性。所有旅客皆可下船辦理入境並自主健康管理14天。
- (二十)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與「自主健康管理」差在哪裡？
 1. 確定病例的接觸者→居家隔離14天；
 2.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居家檢疫14天(含自中國轉機者，2/10起含自港澳轉機者)上述兩種情形，皆須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得外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出境或出國。未配合上述防治措施者，將依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3. 申請赴港澳獲准者，或本身為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自主健康管理14天。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指揮中心會視實際疫情狀況調整相關防治措施，請民眾依最新版本為主。

二、教育部通報 109年2月1日 19:40

- (一) 經由中港澳入境(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之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其於入境後起14日內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上班。
- (二) 請各級學校應至遲於上課上班日針對所有教職員工生進行詢問、調查、記錄並回報(記錄表如附件)。記錄表留存備查，後續如有更新再行回報。
- (三) 中港澳入境的公立學校教師無症狀但有「湖北省」旅遊史，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實施14日健康關懷(居家檢疫)期間，核給公假。
- (四) 其他中港澳入境的公立學校教師無症狀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在家休息14日實施自我健康觀察期間，得以病假登記，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並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

三、【教育部新聞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延至2月25日開學

- (一) 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2週至2月25日開學。
- (二) 108學年度休業式延後至7月14日辦理。
- (三) 2月15日補班不補課(學校行政)
- (四) 109學年度暑假為7月15日至8月29日。
- (五) 12歲以下之學童乏人照顧，若家長有親自照顧之需求，基於防疫的必要措施，2月

11 日至2月24日期間，受雇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

- (六) 國中會考、技專統測、大學指考，各項入學考試日程維持不變，命題範圍將配合縮減調整，不影響學生考試權益。

四、教育部相關來函

- (一) 109年2月6日前入境之港澳學生請其於「入境後起14日內」在家休息，並避免到校上課上班；持續詢問、調查、紀錄並回報紀錄表。
- (二) 109年2月7日至10日間入境之港澳學生：應遵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相關規範進行居家檢疫。
- (三) 學校辦理防疫工作及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教育部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辦理情形予以補助。學校如未依法落實居家檢疫工作，造成防疫破口，本部將追究學校及相關人員責任。
- (四) 109年2月5日臺教文(二)字第1090016303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各級學校赴大陸地區短期教育交流與學生研修(交換、實習)等活動暫緩辦理。
- (五) 109年2月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2437號-請各高級中等學校依說明審慎辦理國際教育旅行相關事宜。1. 尚未完成旅行社招標、簽約程序之學校，如屬本署補助計畫得函報本署申請延期或取消辦理。2. 已完成旅行社招標、簽約程序之學校，請依契約規範妥為處理。
- (六) 109年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943號-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請加強及配合相關防治及健康管理措施。
- (七) 109年2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2602號-因應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至109年2月25日開學針對學生因故離校而退費之情形，為核算退費數額所涉學生離校時間之界定案，延後2週如下：
1.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指2月25日至4月11日。
2.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指4月12日至5月28日。
3.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指5月29日至7月14日。
- (八) 109年2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2477號-有關高三畢業典禮之辦理時程應配合調整，因應開學延後2週，本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典禮由原訂於6月1日至6月10日期間擇1日辦理，配合順延2週，由各校於6月15日至6月24日期間擇1日辦理。
- (九) 109年2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1944號-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相關配套措施……。
- (十) 109年2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06423號-有關因公赴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考察計畫、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因應措施如說明：1. 大陸(不含港澳)之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籲請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大陸委員會亦自該日起調升大陸湖北省列入紅色旅遊警示區域，建議民眾「不宜前往」；至於其他省市區(不含港澳)為橙色旅遊警示區域，建議「避免非必要旅行」。公教人員自當遵守政府規定。2. 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提醒前往具感染風險之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視其旅遊地區和有無症狀等，返臺後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施以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主動監測或自主健康管理等方式進行觀察。

五、學校相關配合防疫措施

- (一) 提醒所屬人員寒假、春節期間於中國大陸等疫情流行地區從事旅遊、探親、學術交

- 流等活動，務必對該疾病提高警覺，保持良好衛生習慣，落實各項防護及自我健康管理措施，以降低感染風險，確保個人健康。
- (二) 成立防疫小組，推動防治工作，並建立統一發言人機制。應辦理之相關防治工作如下：
1. 切實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前往中國大陸等疫情流行地區學術交流、旅遊等名單及其健康狀況，持續宣導自我防護及記錄體溫。
 2. 如發現有急性呼吸道症狀者，應讓其戴上口罩(或主動提供其口罩)，並協助其儘速就醫，就醫前應留置於單獨空間(應設於非人潮必經之處)，儘量不上班、不上課。
 3. 備妥相關物資(例如口罩、耳溫槍等)，並供應足夠的洗手設施及提供充足的洗手時間，洗手臺應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
- (三) 運用多元管道加強教職員工生正確防疫觀念
- 1、停留於大陸等疫情流行地區期間
 - (1) 落實肥皂勤洗手、咳嗽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 (2) 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或當地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
 - (3) 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
 - (4) 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
 - (5) 如出現類流感(如發燒 $[\geq 38^{\circ}\text{C}]$ 、咳嗽等)症狀，應戴上口罩儘快就醫。
 - 2、返國後
 - (1) 返國入境時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主動告知航空公司人員及機場港口檢疫人員。
 - (2) 進行14天自主健康管理，如出現上述症狀，應撥打防疫專線1922，並戴上口罩儘快就醫，就醫時應告知醫師旅遊史、接觸史及不適症狀等。
 - (3) 生病在家休息，不出門，減少或避免與他人接觸。
 - (4) 咳嗽或打噴嚏時，使用紙巾或衣袖遮住口鼻。
 - (5) 有呼吸道症狀應持續戴口罩。
- (四) 如有疫情發生，務必配合當地衛生機關，且隨時與醫院及衛生機關保持聯繫，關心及瞭解學生健康狀況，加強校園相關衛生教育，並依規定通報本部校園安全通報中心。
- (五) 防護措施：成立防疫小組，召開因應措施會議，並發送防疫通知予家長及學生；
- (六) 預先備妥適量防疫物資、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強化衛生教育、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維持教室內通風、加強通報作業。寒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學生活動，應比照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 (七) 健康管理措施：具感染風險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生，依「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辦理；學校出現確診個案，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接觸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依管理措施確實隔離，且學校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八) 如有疫情發生，務必通報當地衛生機關及配合相關防治措施，並依規定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中心。
- (九) 持續調查並宣導經由中港澳入境(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之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其於入境後起 14 日內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上班。
- (十) 持續調查詢問、調查、記錄並更新通報由中港澳入境(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相關資訊。
- (十一) 持續配合發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重要訊息，透過LINE群組，首頁公告進行通知
- (十二) 建立學校防疫專區網頁公告相關資訊。
- (十三) 自1/30停止寒假學生返校、補考、打掃、集訓、營隊等活動，開學日延至2月25日

(十四) 學校開學前準備日及開學日日程

| 2月24日 | | 2月25日 | | | | | 2月26 |
|-------|-----|-----------|----------|----------|-------|-----|------|
| 校務會 | 導師會 | 環境整理 | 領書 | 實習補考 | 開學典 | 學科補 | 體育補 |
| 09:00 | 校務會 | 07:30-10: | 08:30-10 | 10:00-12 | 11:00 | 五、六 | 第四節 |
| 活動中 | 活動中 | 教室、外掃 | 勵學二樓 | 各科工場 | 活動中 | 各班教 | 準備泳 |

(十五) 寒假檢定考試防疫措施

1. 請各科於檢定前至健康中心領取消毒用酒精，進行器具消毒。
2. 應檢人於入校時於校門口應配合本校防疫實施規定。
3. 應檢人於報到時：需接受各科人員進行量測體溫，若額溫溫度超過37度，則再以耳溫槍量測，若超過38度，則依技檢中心回覆方式處理：
 - (1) 口頭建議應檢人不得入考場，由辦理單位可先評估可否將該位應檢人改期，如果無法改期，無法即時辦斷確診其法定傳染病時，若缺考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辦理退費事宜。
 - (2) 如果應檢人經過勸導後，若堅持要強行進入考試，基於無法拒絕其考試規定，請該位考生務必全程配戴口罩或接受檢定單位提供口罩配戴。
4. 為確保全數應檢生考試順利，應檢人應自行配戴口罩，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
5. 檢定場地為密閉空間則不開放冷氣，並打開門窗以維持通風，其餘檢定場地一律打開窗戶，確保空氣流暢。
6. 檢定結束時或換場時由各科對檢定器具進行消毒。
7. 應檢人檢定結束後請儘速離開校園。

(十六) 現階段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等級(燈號)為橙色

1. 防疫小組每週或定期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
2. 持續完善各項減災、整備、應變作為。
3. 請教職員工生做好自主健康管理，隨時觀察學生健康狀況，如有類流感症狀，請即戴口罩及就醫
4. 定期消毒。
5. 經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確定病例或停課情形，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

(十七) 各處室檢整備妥相關物資(口罩、耳(額)溫槍等)，並供應肥皂供洗手使用。

(十八) 提醒全體教職員工生應做好健康自主管理，每日先在家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8 度請請假就醫，就醫後請告知健康中心身體狀況，若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請進行居家隔離14天，不可外出上班/上課。

(十九) 1月30日起中午起即於校門口張貼宣導海報，並由傳達室值勤人員對進入校園之來賓、廠商、洽公民眾施行額溫量測。

(二十) 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二十一) 針對公共區域、教室、處室辦公室及實習工場完成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利用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每日進行擦拭。

(二十二) 寒假期間如有學生技能訓練及辦理學生生活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本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為避免假期不必要人員流動，取消109年2月5日寒假返校補考，返校補考延至開學後實施，寒假返校打掃也一併取消。**

(二十三) 已預劃學生專車各路線車長返校實施體溫量測教育訓練。

(二十四) 為避免發生群聚感染，建議開學後盡量避免在室內集合，降低近距離接觸及飛沫之傳染。

(二十五) 防疫期間相關之公告事項，以教育部或國教署令發之公文、通報及命令為主，俾利作為規劃依據及遵循標準。

- (二十六) 寒假期間學生返校自主訓練參加學生填寫經家長同意之返校自主訓練申請表，防疫期間各科進行消毒與學生進行體溫量測，並依規定進行調查旅遊史。
- (二十七) 有關物資準備不足之由相關科產製部份持續推動，全力配合防疫。
- (二十八) 資訊中心已協助學務處於校網建立防疫專區頁面，發佈最新資訊或更新頁面。

- (二十九) 落實「停課不停學」政策，建議各科教師可利用教學平台線上教學，以利開學後請假同學在家自主學習。
- (三十) 本校教職員寒假期間自中港澳入境填寫管理紀錄表者共計 7 人(含 4 人香港轉機)。
- (三十一) 提醒師生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視其旅遊地區和有無症狀等，返臺後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施以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主動監測或自主健康管理等方式進行觀察，行動自由均受不同程度之限制。除有必要性及急迫性須親自前往，且無替代方式外，不宜前往。
- (三十二) 持續轉知關懷同仁防疫期間之差勤管理事項。
- (三十三) 螺絲博物館是學校的一部份，參觀人士比照學校入館需量測體溫。
- (三十四) 螺絲博物館屬半密閉空間，若有團體預約參觀，會求參觀人員除量測體溫自主健康管理外，應戴口罩入內參觀。
- (三十五) 重大行事曆調整規劃

| 活 動 | 辦 理 時 間 |
|----------|--|
| 開學典禮 | 2/25 |
| 補考期程表 | 1. 實習補考 02/25 上午第三、四節辦理。 2. 學科補考 02/25 下午第五、六節辦理。 3. 體育補考 02/26 第四節辦理。 |
| 期中(末)考期程 | 1. 第一次段考 4 月 8-10 日 2. 第二次段考 5 月 18-20 日 3. 第三次段考 6 月 3-7 日 高二期末考；6 月 8-10 日高一期末考 |
| 暑假課業輔導期程 | 7/20 高二暑期輔導開始 |
| 重補修期程 | 1. 7/16-8/5 暑期 7 月重補修 2. 8/6-8/26 日暑期八月重補修 |
| 畢業典禮 | 6/16 |
| 高二校外教學 | 7/8-7/10 |
| 休業式 | 7/14 |

- (三十六) 本校首頁(防疫專區) 公告相關防疫資訊並利用各種LINE群組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師長、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https://www.ksvs.khc.edu.tw/p/412-1000-1183.php?Lang=zh-tw>，

國立岡山農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應變小組 編製
副召集人(學務主任)王永在 07-6217129 分機210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

防疫應變組 第 3 次 工作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09年2月10日(一)上午09時00分整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校長室

| 職 稱 | 姓名 | 簽名 | 備註 |
|-------|-------|-----|-----|
| 召集人 | 校長 | 張明輝 | 張明輝 |
| 副召集人 | 學務主任 | 吳子杰 | 吳子杰 |
| 副召集人 | 主任教官 | 常正良 | |
| 執行秘書 | 衛生組長 | 王煥然 | 王煥然 |
| 媒體發言人 | 秘書 | 黃國聰 | 黃國聰 |
| 組員 | 教務主任 | 林建飛 | 林建飛 |
| 組員 | 實習主任 | 鄭明仁 | 鄭明仁 |
| 組員 | 總務主任 | 宋維哲 | 宋維哲 |
| 組員 | 輔導主任 | 黃詩涵 | 黃詩涵 |
| 組員 | 圖書館主任 | 洪佳玲 | 洪佳玲 |
| 組員 | 進修部主任 | 阿厚泥 | 阿厚泥 |
| 組員 | 人事主任 | 洪珠菁 | 洪珠菁 |
| 組員 | 主計主任 | 王敏惠 | 王敏惠 |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

防疫應變組 第 3 次 工作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09 年 2 月 10 日(一)上午 09 時 00 分整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校長室

| 職 稱 | 姓名 | 簽名 | 備註 |
|-------|-------|----|----|
| 召集人 | 校長 | | |
| 副召集人 | 學務主任 | | |
| 副召集人 | 主任教官 | | |
| 執行秘書 | 衛生組長 | | |
| 媒體發言人 | 秘書 | | |
| 組員 | 教務主任 | | |
| 組員 | 實習主任 | | |
| 組員 | 總務主任 | | |
| 組員 | 輔導主任 | | |
| 組員 | 圖書館主任 | | |
| 組員 | 進修部主任 | | |
| 組員 | 人事主任 | | |
| 組員 | 主計主任 | | |

